



关于云县岔河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搬迁 安置补偿方案的通告

云县政规〔2020〕1号

《云县岔河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搬迁安置补偿方案》已经2020年4月16日云县人民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6月20日起施行。

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县岔河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搬迁 安置补偿方案

为确保云县岔河水库工程公益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用地，切实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第 679 号令）、《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大中型水电工程移民工作的意见》（云政发〔2015〕12 号）、《云南省十五个州（市）征地补偿标准（修订）》和云县岔河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审核意见及批复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云县岔河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搬迁安置补偿方案》。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云县岔河水库工程建设用地包括水库建设用地和搬迁集中安置点用地，国家依法实行统一征收。

第二条 土地征收补偿涉及两个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片



区综合地价，即：二类区和三类区。二类区为幸福镇；三类区为涌宝镇、栗树乡、后箐乡。

第三条 征收的宅基地、耕地、林地、经济林果、青苗、房屋及附属建筑物和坟墓搬迁补偿，以实际详查核准数据为准。

第四条 征收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

第五条 搬迁对象、人口确定原则上以 2017 年云南省移民开发局（云移发〔2017〕155 号文）批准《云县岔河水库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审定本）》中登记在册的人口为依据。《登记表》以外人员一律不得列入搬迁对象，自 2016 年 8 月 23 日云县人民政府发布《云县岔河水库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后，户籍、人口发生变化的，按以下执行：

（1）原登记在册但现已死亡、原登记在册因婚姻关系不在该组居住但户口未迁出的人员，不得列为搬迁对象；

（2）原登记在册人员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控股企业录（聘）用的、现役军人（含武警）提干的人员；原登记在册已在搬迁前农转非（不含农转城）的人员，不得列为搬迁对象；

（3）动迁户中因婚姻或新出生增加人口，凡被确定为搬迁对象的，必须报经村民小组、村委会、乡（镇）人民政府逐级审



核，并经乡（镇）人民政府公示，县人民政府审批后，方能确定为搬迁人口。实际搬迁人员以签订《搬迁协议》的人员为准。

第六条 凡被列为搬迁对象的户数及人口，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搬出原居住地，否则，不得享受搬迁政策和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确定的搬迁对象，应当整户搬迁，搬迁户必须如实填写《搬迁登记表》，经村、组签署意见，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七条 因规划与实际搬迁实施过程中若需调整项目，必须按有关政策规定报经省、市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

第八条 搬迁户动迁后所有原承包耕种的剩余土地、林地、经济果木和宅基地归原村、组集体处置。整组建制全部外迁后的剩余土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及村委会统一调配。

第九条 移民专项资金必须专款用于移民安置，不得挪作他用；移民安置资金来源、数量、使用情况要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上级组织和舆论监督。

第二章 补偿标准

第十条 宅基地（含单位和各类企业用地）补偿宅基地（含单位和各类企业用地）按实际面积（投影面积）进行补偿，标准



按表（一）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耕地、林地、茶地和鱼塘等补偿耕地、林地、茶地和鱼塘等补偿，标准按表（二）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房屋及附属建筑物补偿房屋及附属建筑物按结构状况实行补偿，标准按表（三）规定执行。

拆除建筑物实行奖励机制：通过公示，下发拆除通知之日起，1—30 天内拆除的奖励 15000 元/户，31—50 天内拆除的奖励 10000 元/户，51—60 天内拆除的奖励 5000 元/户，超过 60 天不拆除的不再给予奖励并将依法强制拆除。房屋及附属建筑物拆除后的旧料归原户主处理，原户主不处理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统一处理。

第十三条 景观绿化、苗圃、苗木及零星经济果木补偿景观绿化、苗圃、苗木及零星经济果木补偿按幼苗期、初产期、盛产期和衰产期实行分类补偿，标准按表（五）规定执行。

种植面积大于 0.3 亩（含 0.3 亩）按亩进行计补。同一地块中种植有两种或两种以上经济林果木（或其它树种）的，以主要种植种类按面积计补，其余的补偿标准按表（五）中所列相同种类计补。

第十四条 青苗补偿青苗按平均年产值实行补偿。标准按表（六）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坟墓搬迁补偿坟墓搬迁按规格大小及支砌材质实行补偿，标准按表（四）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临时用地补偿施工单位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按《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使用林地的，由用地单位到林业部门按规定办理临时用地相关手续。临时用地补偿（租金），标准按表（七）规定执行。

第三章 搬迁安置

第十七条 项目用地区域内的拆迁户实行集中统一安置和投亲靠友、就地后靠安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安置。水库淹没影响区 126 户 479 人实行集中统一安置，安置地点为幸福镇忙峨村；淹没影响区内 12 户 38 人实行投亲靠友安置，渠系区内 4 户 12 人实行后靠安置。

实行集中统一安置的，其宅基地、耕地、林地在安置点采用统一安排，房屋、经济林果采用货币方式补偿；实行后靠安置、投亲靠友安置的，其宅基地、房屋及征地红线内的耕地、林地、经济林果采用货币方式补偿（需审批宅基地的，在不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前提下，按农村宅基地审批的有关规定给予优先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 实行集中统一安置的，房屋由搬迁户按规划要求自行建盖，宅基地按现有搬迁人口采用抽签方式划定。宅基地配置标准为：1-2人（含2人）每户安排宅基地100平方米，3人（含3人）-4人（含4人）120平方米，5人（含5人）以上150平方米；除宅基地外，根据实际地形，原则上每户划不超过30平方米作为院场。耕地配置标准为：人均配置耕地2.0亩。林地配置标准为：人均配置林荒地1.0亩。

第十九条 施工用电补助、搬迁补助施工用电补助：100元/人；

搬迁补助：外迁集中统一安置的3000元/人；投亲靠友、后靠安置的1300元/人。

第二十条 非移民搬迁户安置耕地按征一补一的原则，在移民搬迁农户剩余土地中以同等地类进行调剂，当水田面积不足时，按1亩水田补2亩常耕地进行折算；剩余土地不足以调剂时，按附表（二）标准进行货币补偿。

经调剂后，人均耕地面积低于0.3亩，不足以维持基本生产生活的被征地农民，按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试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8〕226号）和《临沧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实施办法（试行）》（临沧市人民政府公告第三号）规定执行。



苗圃、青苗、零星果木等地上附着物、临时用地按种类进行货币补偿。

第二十一条 搬迁组织实施及要求

（一）基层组织

移民迁入安置点后，纳入当地行政管理，同时要妥善做好党、团组织关系的接转，并入当地党团组织开展活动，使移民的生产和社会活动有组织有领导地进行。

（二）子女就学移民子女按迁入后的行政区划，就地就近入学，享受当地学生同等待遇。

（三）搬迁工程项目的实施

1. 安置点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安置点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由县搬迁安置办公室组织实施。

2. 宣传动员、人口核定及迁出地资产处置宣传动员、人口核定及迁出地资产处置工作由涉及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3. 宅基地、耕地、林地、畜圈地调剂分配方式集中安置点宅基地征收、分配由县搬迁安置办公室牵头，幸福镇人民政府、岔河水库管理局配合组织实施。耕地、林地、畜圈地征收（流转）分配由幸福镇人民政府组织相关村组实施。

4. 房建项目

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搬迁安置办、幸福



镇人民政府按《初步设计规划》及新农村标准进行勘测规划，做好技术指导服务，房屋由移民户自行建盖。

5. 电力工程

由县供电公司整合项目并按工程项目实施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6. 广播电视工程由县广播电视局整合项目并组织实施。

（四）移民资金管理移民资金管理严格按《云南省移民专项资金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执行。

（五）搬迁户协议签订

搬迁户应当与乡（镇）人民政府签订《搬迁协议》。搬迁后由县级相关部门给予办理户籍及土地承包相关手续。

第四章 相关要求

第二十二条 自2016年8月23日云县人民政府发布《云县岔河水库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之日起，云县岔河水库工程所规划的范围，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抢插、抢种、抢建，一经调查核实，一律不予补偿。

第二十三条 投亲靠友、后靠安置根据移民本人申请，经乡（镇）、村、组审核同意，报县人民政府批准。投亲靠友、后靠



安置必须在规定时限内整户搬离原居住地，且不得投靠到漫湾水电站、大朝山水电站云县库区、移民安置点内。

属投亲靠友的，须将私有财产处置完毕，宅基地、经济果木的土地及林地的承包经营权交还集体，凭相关财产处置证明书及投靠地公安机关填发的落户户口册，方能支付补偿安置费。属就地后靠安置的，采取分散农业安置，即：将属于个人财产补助费兑现给个人，在本村组及周边村组调整土地恢复生产。

第二十四条 水库建设中，永久性征收的土地除红线用地和群众生产生活道路、沟渠等用地后剩余的土地，属国有资产，待水库建设全面竣工后，由县人民政府交付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侵占。

第二十五条 水库建设施工单位施工中使用乡（镇）、村、组道路（含机耕路）的，沿线各乡（镇）、村、组和个人不得收取使用费，违者视情节轻重依法予以处理。施工单位应对道路进行必要的维修和养护，造成损坏的要予以修复。

第二十六条 在水库建设施工过程中，对农灌沟渠造成不同程度影响的，待水库建成后给予修复。造成永久性毁坏的，所涉及水田实行水改旱种植，对产值减少给予一定的一次性补偿。造成季节性影响的，对产值减少按季给予一定的补偿，水库建好后恢复农灌沟渠。损坏人畜饮水的要采取措施进行恢复。



第二十七条 在水库建设施工过程中，对沿线群众原有的生产生活道路造成影响的，由施工方保证恢复通行。

第二十八条 在补偿资金公示期满后 15 日内，搬迁户因无理要求导致未达成征地搬迁安置补偿协议或征地搬迁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后，搬迁户在搬迁期限内拒绝搬迁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在征地搬迁安置过程中，凡煽动群众闹事，阻挠国家建设；辱骂、殴打征地搬迁工作人员，妨碍征地搬迁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敲诈勒索以及其他违法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各有关部门、所涉乡（镇）要大力宣传水库建设征地拆迁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水库建设工程的重要意义，取得广大干部群众理解和支持，做好辖区内的征地拆迁工作，保障水库工程建设用地。

第三十一条 岔河水库工程所涉及的各乡（镇）是征地搬迁补偿工作的实施主体，各乡（镇）要严格按操作规程的规定，如实测量，认真登记各类数据，准确计算到户补偿资金。对实施中违规操作、弄虚作假或触犯法律的乡（镇）、村（社区）及村民小组或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涉及的乡（镇）同时要安排专人做好征地搬迁痕迹档案管理工作。



在征地搬迁安置过程中，凡出现严重失误、渎职行为以及利用职权弄虚作假、搞不正之风，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按有关规定处罚；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为了保障被征地搬迁户的合法权益，切实解决好征地补偿和安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矛盾，各级各部门应对征地搬迁户反映的问题进行核实并妥善解决。

第三十三条 本方案由云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本方案未尽事宜，由云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作出补充规定，其所作出的补充规定与本方案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四条 本方案自 2020 年 6 月 20 日起施行。

附件：云县岔河水库工程建设征地搬迁安置补偿标准表



附件

云县岔河水库工程建设征地搬迁安置补偿标准表

宅基地（含单位和各类企业用地）补偿标准表（一）

土地类别	计量单位	补偿单价（元）
宅基地	m ²	100.00
单位、企业用地	亩	28000.00

注：参照《云县人民政府关于云县县城规划区土地综合定级与基准地价的通知》（云县政府发〔2014〕250号）执行。



耕地、林地和其他用地补偿标准表（二）

序号	项目	计量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一	土地补偿				
(一)	耕地		幸福镇(二类区)	涌宝镇、栗树乡、后箐乡(三类区)	
1	水田	亩	34000.00	28000.00	
2	常耕地	亩	24000.00	12000.00	
(二)	林地				
1	经济林	亩	12500.00		
2	用材林	亩	5914.00		
3	灌木林	亩	2957.00		
4	公益林	亩	13929.00		
(三)	其他土地				
1	鱼塘	亩	12000.00		
2	园子地	亩	12000.00		
3	河滩地、荒草地	亩	2800.00		

注：按《云南省十五个州（市）征地补偿标准（修订）》执行



房屋及附属建筑物补偿标准（三）

序号	项 目	计量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 注
一	房屋、装修			
(一)	房屋			砖木结构、土木结构和木结构房屋补偿标准为小瓦屋面，屋面为石棉瓦的，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减少补偿80元；屋面为琉璃瓦的，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增加补偿60元。
1	砼框架结构	平方米	1300.00	
2	砖混结构	平方米	1000.00	
3	小砖木结构	平方米	850.00	
4	大砖木结构	平方米	750.00	
5	土木结构	平方米	700.00	
6	木结构	平方米	600.00	
7	杂房	平方米	550.00	
8	钢架彩钢瓦	平方米	130.00（单层）	
		平方米	180.00（复合层）	
9	其它（木竹、草木）简易房	平方米	200.00	
(二)	装 修			
1	仿瓷	平方米	9.0	
2	天然花岗岩地板砖	平方米	120.00	
3	人造天然花岗岩地板砖（普通地板砖）	平方米	120.00	80×80 以上
			80.00	60×60 以上
			60.00	60×60 以下



4	水磨石地板砖	平方米	80.00	
5	水泥砂浆抹平层	平方米	35.00	
6	塑料木板吊顶	平方米	60.00	
7	石膏线条	米	16.00	
8	瓷瓶栏杆	米	80.00	
9	壁柜	米	600.00	
10	防盗门（成品）	樘	1200.00	
11	套装实木门	樘	1600.00	
12	塑钢门（成品）	樘	450.00	
13	内、外墙瓷砖	平方米	60.00	
14	踢脚线瓷砖	米	12.00	
15	水刷石	平方米	40.00	
16	铝合金门窗	平方米	220.00	
17	塑钢窗	平方米	180.00	
18	钢制楼梯	米	400.00	
19	钢制扶手	米	150.00	
(三)	其它			
1	电表（含所有户内线路）	户	250.00	两相，搬迁费
		户	350.00	三相，搬迁费
2	电话	套	100.00	搬迁费
3	电视	套	200.00	搬迁费
二	附属物			



1	混凝土地坪	平方米	80.00	
2	干砌石挡墙	立方米	120.00	
3	浆砌石挡墙	立方米	180.00	
4	砖砌体	立方米	220.00	
5	混凝土预制板、石板（条）	平方米	50.00	
6	小砖围墙	平方米	40.00	
7	大砖围墙	平方米	30.00	
8	土围墙	平方米	26.00	
9	土炉灶	个	150.00	
10	砖炉灶	个	300.00	
11	砵晒场	平方米	37.00	
12	石猪槽	个	20.00	搬迁费
13	粪池	个	200.00	
14	沼气池	个	2500.00	
15	饮水胶木管	米	3.00	
16	饮水PE管	米	5.00	
17	饮水钢管	米	10.00	
18	输电线路	米	3.00	
19	水泥电杆	根	900.00	包括瓷瓶、横担
20	木电杆	根	300.00	包括瓷瓶、横担
21	砖瓦窑	个	1000.00	



22	水池	立方米	225.00	以实际砌体计
23	水井	口	300.00	
24	大门（木）	平方米	600.00	
25	大门（铁）	平方米	1000.00	
26	大门（合金）	平方米	1200.00	
27	圈舍（砖木结构）	平方米	500.00	
28	圈舍（木结构）	平方米	400.00	
29	独立洗澡间（砖混）	平方米	800.00	
30	独立厕所（砖木）	平方米	700.00	
31	独立厕所（土木）	平方米	200.00	
32	太阳能	根	90.00	真空管（含安装及配件）
		套	1500.00	平板（含安装及配件）

注：参照《云县人民政府公告（2014年〔第18号〕）》执行。



坟墓搬迁补偿标准表（四）

序号	项目	坟墓种类（元/冢）		备注
		单碑	双碑	
一	石碑坟			坟墓补偿不分新旧，补偿费包含土地补偿、坟墓搬迁费。坟墓有闪八字的每套增加补助 3000.00 元。
(1)	4 尺 6	7600	13600	
(2)	5 尺 6	8600	15600	
(3)	6 尺 6	11600	23600	
(4)	7 尺 6	13600	26600	
(5)	8 尺 6	16600	30600	
2	砖坟	5600		
3	土、乱石坟	2000		

注：参照《云县人民政府公告（2014 年〔第 18 号〕）》执行。



景观绿化苗圃苗木及零星经济果木补偿标准表（五）

（苗圃苗木部分）

单位：元/亩、平方米、株

苗木类型	主要树种	类别				规格				植株状况	单位	补偿价格 (元)	备注
		成品苗 I、 半成品或 小苗 II	嫁接苗 I、 实生苗 II	容器苗	裸根苗	胸径 (D, cm)	地径 (D, cm)	高 (H, m)	冠径 (P, m)				
景观性绿化苗圃（乔木）	凤凰木、蓝花楹、南洋楹、滇朴、合欢属树种等	I			√	4.5-6		2.5-3	0.8-1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200	
		I			√	6.1-10		3.1-4	1.1-2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400	
		I			√	10.1-12		4.1-6	2.1-2.5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800	
		I			√	12.1-30		6.1-8	2.6-4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1500-3000	
		I			√	≥30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按每公分150元计
		II		√		0.8-1.5		1.5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2	
		II		√		1.6-2.5		2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5	
		II		√		2.6-4.5		2.1-4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10-40	
	榕树、大叶榕、细叶榕、花叶榕、福建	I			√	4.5-6		2.5-3	0.8-1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180	
	I			√	6.1-10		3.1-4	1.1-2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380		



云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榕、菩提榕等	I			√	10.1-12		4.1-6	2.1-2.5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780		
		I			√	12.1-30		6.1-8	2.6-4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1500-3000		
		I			√	≥30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按每公分150元计
		II		√		0.8-1.5		1.5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2	
		II		√		1.6-2.5		2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5	
		II		√		2.6-4.5		2.1-4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20-60	
景观性绿化苗圃(乔木)	灯台树	I			√	4.5-6		2.5-3	0.8-1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200		
		I			√	6.1-10		3.1-4	1.1-2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400		
		I			√	10.1-12		4.1-6	2.1-2.5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800		
		I			√	12.1-30		6.1-8	2.6-4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1500-3000		
		I			√	≥30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按每公分150元计
		II		√		0.8-1.5		1.5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2	
		II		√		1.6-2.5		2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5	
		II		√		2.6-4.5		2.1-4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10-40	



云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天竺桂、香樟树	I			√	4.5-6		2.5-3	0.8-1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170		
	I			√	6.1-10		3.1-4	1.1-2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380		
	I			√	10.1-12		4.1-6	2.1-2.5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780		
	I			√	12.1-30		6.1-8	2.6-4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1200-3000		
	I			√	≥30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按每公分150元计	
	II		√		0.8-1.5		1.5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2		
	II		√		1.6-2.5		2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5		
	II		√		2.6-4.5		2.1-4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10-40		
景观性绿化苗圃	南洋杉	I			√	4.5-6		2.5-3	0.8-1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200	
		I			√	6.1-10		3.1-4	1.1-2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460	
		I			√	10.1-12		4.1-6	2.1-2.5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1000	
		I			√	12.1-30		6.1-8	2.6-4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1600-3000	
		I			√	≥30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按每公分150元计
		I			√	≥30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按每公分150元计



云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景观性绿化苗圃（乔木）	南洋杉	II		√		0.8-1.5		1.5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2	
		II		√		1.6-2.5		2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5	
		II		√		2.6-4.5		2.1-4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10-40	
景观性绿化苗圃（乔木）	广玉兰、紫玉兰、山玉兰、白玉兰	I			√	4.5-6		2.5-3	0.8-1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180	
		I			√	6.1-10		3.1-4	1.1-2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380	
		I			√	10.1-12		4.1-6	2.1-2.5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780	
		I			√	12.1-30		6.1-8	2.6-4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1500-3000	
		I			√	≥30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按每公分150元计
		II		√		0.8-1.5		1.5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2	
		II		√		1.6-2.5		2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5	
		II		√		2.6-4.5		2.1-4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20-60	
景观性绿化苗圃（乔木）	茶花	I			√	4.5-6		2.5-3	0.8-1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150	
		I			√	6.1-10		3.1-4	1.1-2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380	
		I			√	10.1-12		4.1-6	2.1-2.5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780	



云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I		√	12.1-30		6.1-8	2.6-4	生产健壮、 无病虫害	株	1500-3000	
		I		√	≥30				生产健壮、 无病虫害	株		按每公分 150元计
		II		√	0.8-1.5		1.5		生产健壮、 无病虫害	株	5	
		II		√	1.6-2.5		2		生产健壮、 无病虫害	株	20	
		II		√	2.6-4.5		2.1-4		生产健壮、 无病虫害	株	20-60	
景观性绿 化苗圃（乔 木）	柏树、龙 柏、洒金 柏、圆柏、 藏柏等	I		√	4.5-6		2.5-3	0.8-1	生产健壮、 无病虫害	株	200	
		I		√	6.1-10		3.1-4	1.1-2	生产健壮、 无病虫害	株	400	
		I		√	10.1-12		4.1-6	2.1-2.5	生产健壮、 无病虫害	株	800	
		I		√	12.1-30		6.1-8	2.6-4	生产健壮、 无病虫害	株	1500-3000	
		I		√	≥30				生产健壮、 无病虫害	株		按每公分 150元计
		II		√	0.8-1.5		1.5		生产健壮、 无病虫害	株	2	
		II		√	1.6-2.5		2		生产健壮、 无病虫害	株	5	
		II		√	2.6-4.5		2.1-4		生产健壮、 无病虫害	株	10-40	



云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景观性绿化苗圃（乔木）	桂花、四季桂、金桂、银桂等	I		√	4.5-6		2.5-3	0.8-1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200	
		I		√	6.1-10		3.1-4	1.1-2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400	
		I		√	10.1-12		4.1-6	2.1-2.5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800	
		I		√	12.1-30		6.1-8	2.6-4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1500-3000	
		I		√	≥30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按每公分150元计
		II		√	0.8-1.5		1.5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2	
		II		√	1.6-2.5		2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5	
		II		√	2.6-4.5		2.1-4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10-40	
景观性绿化苗圃（乔木）	芒果、绿果茶	I		√	4.5-6		2.5-3	0.8-1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150	
		I		√	6.1-10		3.1-4	1.1-2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300	
		I		√	10.1-12		4.1-6	2.1-2.5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700	
		I		√	12.1-30		6.1-8	2.6-4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1000-3000	
		I		√	≥30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按每公分150元计
		II		√	0.8-1.5		1.5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2	



云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II		√		1.6-2.5		2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5	
		II		√		2.6-4.5		2.1-4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10-40	
景观性绿化苗圃(乔木)	杉木、云南松、思茅松等	I			√	4.5-6		2.5-3	0.8-1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60	
		I			√	6.1-10		3.1-4	1.1-2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80	
		I			√	10.1-12		4.1-6	2.1-2.5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160	
		I			√	12.1-30		6.1-8	2.6-4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800-2000	
		I			√	≥30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按每公分150元计
		II		√		0.8-1.5		1.5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2	
		II		√		1.6-2.5		2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5	
		II		√		2.6-4.5		2.1-4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10-40	
景观性绿化苗圃(乔木)	柳树	II				1.0-10.0		30-50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2	
		II				10.0-20.0		51-150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5	
		I				20.0-30.0		151-300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10	
		I				> 30		≥300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100	



云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云南樱花、日本樱花、碧桃	I				1.0-2.0		30-50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5	嫁接苗
		I				2.1-3.0		51-100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15	嫁接苗
		I				3.1-4.5		101-200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30	嫁接苗
		II				1.0-2.0		30-50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1.5	实生苗
		II				2.1-3.0		51-100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3	实生苗
		II				3.1-4.5		101-200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5	实生苗
景观性绿化苗圃（灌木）	鸡蛋花、夹竹桃	灌丛类			√			≤0.3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2	小苗不能计数按60元/平方米计。
					√			0.3-0.6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5	
					√			0.7-1.5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10	
					√			1.6-3.0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30	
景观性绿化苗圃（灌木）	三角梅	灌丛类			√			≤0.4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2.5	
					√			0.4-0.8	≥40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20	
					√			0.9-1.5	≥60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60	



云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绿连翘、黄 金叶、女 贞、黄连 翘、金森、 刺桐树等	灌丛类	√				≤0.3		生产健壮、 无病虫害	株	2	
			√				0.3-0.6		生产健壮、 无病虫害	株	5	
			√				0.6-1.5		生产健壮、 无病虫害	株	10	
				√			≤0.3		生产健壮、 无病虫害	株	1	
				√			0.3-0.6		生产健壮、 无病虫害	株	4	
			√			0.7-1.5		生产健壮、 无病虫害	株	9		
		灌丛类（球 形状）		√			≥1.5	≥60	生产健壮、 无病虫害	株	60	
景观性绿 化苗圃（灌 木）	米兰、小叶 丁香、红叶 石楠、红花 继木	灌丛类	√				≤0.3		生产健壮、 无病虫害	株	3	
			√				0.3-0.6		生产健壮、 无病虫害	株	6	
			√				0.7-1.5		生产健壮、 无病虫害	株	12	
				√			≤0.3		生产健壮、 无病虫害	株	2	
				√			0.3-0.6		生产健壮、 无病虫害	株	5	
				√			0.7-1.5		生产健壮、 无病虫害	株	11	



云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灌丛类（球形状）			√			≥1.5	≥60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80	
	鱼尾葵、散尾葵、椰子	灌丛类			√			0.6-1.5	≥40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60	
					√			1.6-3	≥60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150	
景观性绿化苗圃（草本）	满天星、花生草、三叶草	地被植物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平方	20	
	草坪（皮）	地被植物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平方	25	

说明：盆栽花卉苗木均不作补偿，造型类园艺植物、珍贵树种需面商或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评估。



云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苗木类型	主要树种	类别				规格				植株状况	单位	补偿价格 (元)	备注
		成品苗 I、 半成品或 小苗 II	嫁接苗 I、 实生苗 II	容器苗	裸根苗	胸径 (D,cm)	地径 (D,cm)	高 (H,cm)	冠径 (P,m)				
生产性造林苗圃	澳洲坚果	常用造林 苗木	I	√			≥0.8	≥45		生产健壮、 无病虫害	株	15	两年生嫁接苗
			I	√			≥1.5	≥80		生产健壮、 无病虫害	株	20	两年生嫁接苗
			II	√			0.4-0.8	≥25		生产健壮、 无病虫害	株	2.5	一年生实生袋苗
			II	√			0.9-1.5	≥30		生产健壮、 无病虫害	株	4	一年生实生袋苗
			II	√			1.6-2.0	≥80		生产健壮、 无病虫害	株	6	两年生实生袋苗
			II	√			≥2.0	200-300		生产健壮、 无病虫害	株	10	两年生实生袋苗
			II		√		0.4-0.8	≥25		生产健壮、 无病虫害	株	2	一年生实生裸根苗
			II		√		0.9-1.5	≥30		生产健壮、 无病虫害	株	3	一年生实生裸根苗
			II		√		1.6-2.0	≥80		生产健壮、 无病虫害	株	5	两年生实生裸根苗
			II		√		≥2.0	200-300		生产健壮、 无病虫害	株	9	两年生实生裸根苗



云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生产性造林苗圃	本地泡核桃	常用造林苗木	I		√		≥1.0	≥30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3	
			I		√		1.0-2.0	≥60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5	
			I		√		2.1-3.0	≥200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20	
			II		√		0.6-1.0	≥25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1	
			II		√		1.1-2.0	≥30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2	
	美国山核桃	常用造林苗木	I	√			≥0.6	≥25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8	
			I		√		1.2-2.5	≥60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25	
	桉树、杨树等速生林	常用造林苗木	II	√			0.35-0.4	≥25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0.55	桉树
			II		√		1.0-1.5	≥150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5	杨树
	旱冬瓜、杉木、喜树	常用造林苗木	II		√		≥0.8	≥40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0.55	旱冬瓜二年生实生苗
II				√		0.4-0.6	≥30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0.55	杉木二年生实生苗	



云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生产性造林苗圃	沉香	珍贵造林树种			√		0.3-0.5	≥30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10	
					√		0.6-1.5	≥100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25	
				√		5.0-8.0		250-300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1000	
	海南黄花梨	珍贵造林树种			√		0.3-0.5	≥30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15	
				√		4.0-10.0		250-300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1500	
						10.0-20		300-500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2000	
	红豆杉	珍贵造林树种			√		0.5-0.8	30-60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6	
							4.0-10.0	200-250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500	
							10.0-20.0	250-350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1000	
	油茶	常用造林苗木	I	√			0.3-0.5	≥20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2.5	一年生嫁接袋苗
			II	√			0.3-0.6	≥20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1	一年生实生袋苗



(标准化种植林木部分)

树种	类型	林木成长期	规格			植株状况	单位	补偿价格 (元)	亩种植株数 (株)	种植株行 距(米)	补偿标准	备注
			胸径(D,cm)	地径(D,cm)	苗高(H,cm)							
澳洲坚果	种植苗木(嫁接)	幼苗期		≥0.8	45-150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亩	396	22	5×6	1-2年,18元/株	种植密度大于22株/亩的,以22株计进行补偿,多出的株数不做补偿
		生长期		2.0-4	151-250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亩	880	22	5×6	3-4年,40元/株	
		近果期		4.0-5.0	251-300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亩	1760	22	5×6	5-6年,80元/株	
		成果期		≥5.0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亩	3300	22	5×6	6-10年,150元/株	
		盛果期		≥6.0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亩	6600	22	5×6	10年以上,300元/株	
	种植苗木(实生)	幼苗期		≥0.8	45-150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亩	88	22	5×6	1-2年,4元/株	
		生长期		2.0-4	151-250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亩	220	22	5×6	3-4年,10元/株	
本地泡核桃	种植苗木	幼苗期		1.0-2.0	60-150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亩	110	22	5×6	1-2年,5元/株	
		生长期		2.1-5.0	151-300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亩	770	22	5×6	3-4年,35元/株	
		近果期	5.0-8.0		301-500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亩	1760	22	5×6	5-6年,80元/株	



云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成果期	8.1-10		501-700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亩	5500	22	5×6	6-10年,250元/株
		丰果期	≥10.1		≥700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亩	15400	22	5×6	10年以上,700元/株
本地核桃	种植苗木	幼苗期		1.0-2.0	60-150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亩	44	22	5×6	1-2年,2元/株
		生长期		2.1-5.0	151-300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亩	550	22	5×6	3-4年,25元/株
		近果期	5.0-8.0		301-500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亩	1320	22	5×6	5-6年,60元/株
		成果期	8.1-10		501-700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亩	3960	22	5×6	6-10年,180元/株
		丰果期	≥10.1		≥700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亩	13200	22	5×6	10年以上,600元/株
美国山核桃	种植苗木	幼苗期		1.5-2.5	≥60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亩	550	22	5×6	1-2年,25元/株
		生长期		2.6-4	≥150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亩	1100	22	5×6	3-4年,50元/株
		近果期	4.0-7.0		301-500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亩	3960	22	5×6	5-6年,180元/株
		成果期	7.1-10		501-700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亩	8800	22	5×6	6-10年,400元/株
		丰果期	≥10.1		≥700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亩	17600	22	5×6	10年以上,800元/株



云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桉树、杨树等速生林	种植苗木	幼苗期		1.5-3	≥60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亩	550	110	2×3	1-2 年,5 元/株	种植密度大于 110 株/亩的,以 110 株计进行补偿,多出的株数不做补偿
		生长期		3.1-5	≥150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亩	1100	110	2×3	3-4 年,10 元/株	
		轮伐期	5 月 10 日		≥600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亩	3300	110	2×3	5-6 年,30 元/株	
旱冬瓜、杉木、喜树、麻栗树等杂木	种植苗木	幼苗期		1.5-3	≥60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亩	110	110	2×3	1-2 年,1 元/株	种植密度大于 110 株/亩的,以 110 株计进行补偿,多出的株数不做补偿
		生长期		3.1-5	≥150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亩	1100	110	2×3	3-6 年,10 元/株	
		轮伐期	5 月 10 日		≥600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亩	3300	110	2×3	6-12 年,20 元/株	
葡萄(红提、绿提等)	短周期种植作物	幼苗期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亩	30000	600	1×1.1	1-2 年	含架子、铁丝等
		生长期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亩	50000	600	1×1.1	3-4 年	
		挂果期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亩	70000	600	1×1.1	5 年及以上	
花椒	长周期种植作物	生长期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亩	1500	60	3.2×3.5	1-2 年,25 元/株	种植密度大于 60 株/亩的,以 60 株计进行补偿,多出的株数不做补偿
		初果期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亩	2400	60	3.2×3.5	3-4 年,40 元/株	
		盛果期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亩	3600	60	3.2×3.5	5 年以上,60 元/株	



云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咖啡	中、长周期种植作物	幼苗期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亩	2310	330	1×2	1-2 年,7 元/株	出圃苗: 地径 0.3-0.5cm, 苗高 20cm,0.8 元。
		生长期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亩	3960	330	1×2	3-4 年,12 元/株	
		成果期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亩	6600	330	1×2	5 年以上,20 元/株	
龙竹类	中、长周期种植作物	轮伐期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亩	2200	110 丛	2×3	20 元/丛	零星种植 8 元/株
高优生态茶园	长周期种植作物	1-2 年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亩	2200	1100	0.3×2	1-2 年,2 元/株	种植密度大于 1100 株/亩的, 以 1100 株计进行补偿, 多出的株数不做补偿
		3-4 年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亩	4400	1100	0.3×2	3-4 年,4 元/株	
		5 年以上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亩	6600	1100	0.3×2	5 年以上,6 元/株	
		衰产期(低产园)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亩	3500	700		衰产期,5 元/株	
大山茶	长周期种植作物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胸径 10cm 以内, 50 元/株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胸径 10-20cm, 100 元/株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胸径 20-30cm, 150 元/株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胸径 30cm 以上,200 元/株	



云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云南樱花、 日本樱花、 碧桃	I				1.0-2.0		30-50		生产健壮、 无病虫害	株	5	嫁接苗
		I				2.1-3.0		51-100		生产健壮、 无病虫害	株	15	嫁接苗
		I				3.1-4.5		101-200		生产健壮、 无病虫害	株	30	嫁接苗
		II				1.0-2.0		30-50		生产健壮、 无病虫害	株	1.5	实生苗
		II				2.1-3.0		51-100		生产健壮、 无病虫害	株	3	实生苗
		II				3.1-4.5		101-200		生产健壮、 无病虫害	株	5	实生苗
景观性绿 化苗圃（灌 木）	鸡蛋花、夹 竹桃	灌丛类			√			≤0.3		生产健壮、 无病虫害	株	2	小苗不能 计数按60 元/平米 计。
					√			0.3-0.6		生产健壮、 无病虫害	株	5	
					√			0.7-1.5		生产健壮、 无病虫害	株	10	
					√			1.6-3.0		生产健壮、 无病虫害	株	30	
景观性绿 化苗圃（灌 木）	三角梅	灌丛类			√			≤0.4		生产健壮、 无病虫害	株	2.5	
					√			0.4-0.8	≥40	生产健壮、 无病虫害	株	20	
					√			0.9-1.5	≥60	生产健壮、 无病虫害	株	60	



云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椿树	长周期种植作物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胸径 10cm 以内, 50 元/株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胸径 10-30cm, 150 元/株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胸径 30-50cm, 1000 元/株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胸径大于 50cm, 2500 元/株	
桃、李、梅、青枣、石榴、番石榴、杨梅、杨桃、番荔枝、苹果、桑果	长周期种植作物	幼苗期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亩	1120	56	3×4	胸径 30cm 以上,200 元/株	出圃苗: 地径 0.8-1.2cm, 苗高 30cm,5-8 元。
		初产期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亩	6720	56	3×4	3-4 年,120 元/株	
		盛产期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亩	10080	56	3×4	5 年以上,180 元 /株	
		衰产期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亩	4000	40		衰产期,100 元/株	
柑桔、橙、桔、柚、金桔	中、长周期种植作物	幼树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亩	2220	74	3×3	1-2 年,30 元/株	出圃苗: 地径 0.8-1.2cm, 苗高 30cm,3-5 元。
		初产树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亩	9620	74	3×3	3-4 年,130 元/株	
		盛产树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亩	13320	74	3×3	5 年以上,180 元 /株	
		衰老树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亩	4000	40		衰产期,100 元/株	





云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板栗、甜柿、梨、山楂	长周期种植作物	幼树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亩	990	33	4×5	1-2 年,30 元/株	出圃苗: 地径 0.8-1.2cm, 苗高 30cm,3-5 元。
		初产树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亩	1980	33	4×5	3-4 年,60 元/株	
		盛产树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亩	4950	33	4×5	5 年以上,150 元 /株	
		衰老树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亩	3300	33		衰产期,100 元/株	
本地柿子、野生楂梨树、海棠、香果树等	长周期种植作物	幼苗期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亩	330	33	4×5	1-2 年,10 元/株	
		初产期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亩	1320	33	4×5	3-4 年,40 元/株	
		盛产期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亩	2640	33	4×5	5 年以上,80 元 / 株	
		衰产期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亩	1320	33		衰产期,40 元/株	
龙眼、荔枝、芒果、菠萝蜜、枇杷	长周期种植作物	幼苗期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亩	715	56	3×4	1-2 年,13 元/株	出圃苗: 地径 0.8-1.2cm, 苗高 30cm,5-8 元。
		生长期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亩	2750	56	3×4	3-4 年,50 元/株	
		初果期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亩	4400	56	3×4	5-7 年,80 元/株	
		盛产期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亩	11000	56	3×4	8 年以上, 200 元/株	





云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火龙果	短周期种植作物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亩	30000	110 丛	2×3		含水泥架、铁丝等。
香蕉、番木瓜	短周期种植作物	幼苗期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亩	2200	110 丛	2×3	1-2 年,20 元/株	芭蕉按香蕉价格的 10% 计
		生长期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亩	4440	110 丛	2×3	3-4 年,40 元/株	
		挂果期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亩	6720	110 丛	2×3	5 年以上,60 元 / 株	
膏桐、油桐	中、长周期种植作物	幼苗期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亩	1100	110	2×3	1-2 年,10 元/株	
		生长期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亩	2200	110	2×3	3-4 年,20 元/株	
		挂果期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亩	3300	110	2×3	5 年以上,30 元 / 株	
杜仲	长周期种植作物	幼树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亩	1650	110	2×3	1-2 年,15 元/株	
		中年树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亩	6600	110	2×3	3-4 年,60 元/株	
		成年树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亩	13200	110	2×3	5 年以上,120 元 / 株	
食用樱桃	长周期种植作物	幼苗期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亩	1100	56	3×4	1-2 年,20 元/株	
		生长期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亩	2750	56	3×4	3-4 年,50 元/株	



云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挂果期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亩	4400	56	3×4	5 年以上,80 元 / 株	
草果	长周期种植作物	幼苗期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2 元/株	
		生长期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丛				20 元/丛	10 株(含 10 株) 以上
		盛产期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丛				100 元/丛	10 株(含 10 株) 以上
八角	长周期种植作物	幼苗期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1-2 年,10 元/株	
		初产期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3-4 年,40 元/株	
		盛产期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5 年以上,80 元 / 株	
龙胆草	中、长周期种植作物	幼苗期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亩	400			0-1 年	仅对规模化种植部分进行补偿
		生长期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亩	800			1-3 年	
		盛产期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亩	300			3 年	由户主自行收挖, 补助工时费
树头菜、香	长周期种植	幼苗期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亩	400	110	2×3	1-2 年,2 元/株	移栽苗



云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椿	作物	初产期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亩	2000	110	2×3	3-4 年,40 元/株	
		盛产期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亩	5000	110	2×3	5 年以上,80 元 / 株	
台湾石榴	长周期种植作物	幼苗期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0-1 年,5 元/株	
		试果期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1-3 年,20 元/株	
		盛果期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3 年以上,50 元 / 株	
重楼										移栽费 2 元/株	由户主自行移栽, 补移栽费	
香椽、佛手柑	长周期种植作物	幼苗期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亩	400	110	2×3	0-3 年,2 元/株	
		试果期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亩	3000	110	2×3	3-5 年,20 元/株	
		盛果期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亩	5000	110	2×3	5 年以上,80 元 / 株	
葛根	短周期种植作物	幼苗期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1 年,2 元/株	
		试果期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1-3 年,20 元/株	
		盛果期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株				3 年以上,50 元 / 株	



云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木瓜、多依	长周期种植作物	幼苗期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亩	300	110	2×3	0.5 元/株	
		初产期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亩	1000	110	2×3	10 元/株	
		盛产期				生产健壮、无病虫害	亩	2750	110	2×3	25 元/株	
棕 树	长周期种植作物	幼苗期									0.1 元/株	
		生长期									10 元/株	
		盛产期									20 元/株	
刺五加、火镰菜	长周期种植作物	幼苗期									0.1 元/株	
		生长期									1 元/株	
		盛产期									10 元/株	
万年青	中、长周期种植作物	幼苗期									0.1 元/株	
		生长期									0.5 元/株	
		盛产期									3 元/株	

说明： 补偿标准中 1—2 年是指种植时间在 1 年以上（含 1 年）且不足 3 年的所有种植苗木； 3—4 年是指种植时间满 3 年以上（含 3 年）且不足 5 年的所有种植苗木； 5—6 年是指种植时间满 5 年以上（含 5 年）且不足 7 年的所有种植苗木； 6—10 年是指种植时间满 6 年以上（含 6 年）且不足 11 年的所有种植苗木；以此类推， 若在同一地块套种两种以上品种的以一种品种多的为计算补偿。

注： 表（五）参照《云县人民政府公告（2014 年〔第 18 号〕）》执行。



田间农作物青苗补偿标准（六）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补偿单价 (元)	备注
六	青苗补偿			
1	甘蔗：1 年期（头年）	亩	2000.00	
2	甘蔗：2 至 3 年以上	亩	1600.00	
3	甘蔗：4 年以上	亩	1400.00	
4	水稻	亩	750.00	
5	包谷、麦子、高粱	亩	500.00	
6	叶菜类	亩	800.00	
7	葱、姜、蒜、辣椒等	亩	900.00	
8	瓜果类	亩	1000.00	
9	青饲料	亩	350.00	

注：参照《云县人民政府公告（2014 年〔第 18 号〕）》执行。



临时用地补偿（租金）标准表（七）

单位：元/亩、元/杆

名称	计量单位	补偿单价	备注	
水田	亩	1200.00	按年计补	
旱地	亩	800.00	按年计补	
河滩地、荒地	亩	400.00	一次性计补	
林地	经济林	亩	5000.00	一次性计补
	用材林	亩	2000.00	一次性计补
	灌木林	亩	500.00	一次性计补
施工电力线路架设	杆	100.00	一次性计补（仅对建设用地范围外进行补偿，含电杆坑、拉线等）	

注：按《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